

河海大学

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工作简报

2014年第1期（总第3期）

河海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4年6月

本期要闻：

☆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展

-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海大学校长徐辉一行就中心建设开展咨询调研
- 我校完成第二批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材料报送工作
- 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就实施“2011计划”相关事宜访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一行赴教育部专题汇报我校协同创新中心工作
- 我校“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 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展

- 我校新增两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 我校参与交通运输部两个协同创新平台获准立项
- 我校召开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咨询论证会
- 我校完成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报送工作

☆ 中心内部管理

- 关于聘任任青文同志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的通知
- 关于张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关于聘任夏自强同志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的通知

◇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展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海大学校长徐辉一行就中心建设开展咨询调研

2014年2月17至3月1日，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海大学校长徐辉，副校长朱跃龙等一行就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咨询调研。

徐辉校长一行专程拜访了水利部胡四一副部长、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高波司长、水资源司陈明忠司长。徐辉校长就中心培育建设工作进展进行了汇报，胡部长等对中心的建设给予高度关注，提出了宝贵的咨询意见，并表示水利部将继续支持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随后，徐校长一行还赴清华大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江水利委员会、中国电建集团等协同单位进行调研交流。

在清华大学，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院长陈永灿、副院长王忠静等给予热情接待，并表示将继续联合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继续联合开展2014年认定工作，继续推进平台、方向任务的凝练和组织。

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时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曹广晶，总工程师张为民，总经理助理、办公厅主任张建国，科技环保部主任孙志禹等给予热情接待，表示全力支持协同创新工作，继续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中心为纽带，带动机制体制改革，

带动科研组织的新机制运行。

在长江水利委员会，我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一行受到了长委党组书记、主任刘雅鸣、副主任马建华、钮新强院士的热情接待，与会领导表示将全力支持协同创新工作，在任务牵引、基础数据资源共享等方面推动中心建设。

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张建云院士、副院长戴济群等表示深入开展中心建设应以平台、方向、任务的进一步凝练为抓手，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为支点，大力加强团队的协同。

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匡尚富、王浩院士、副院长胡春宏院士、副院长刘之平等表示支持配合中心建设，在平台、方向、任务的进一步凝练，重大任务的协同，以及国家目标的聚焦方面，将进一步开展协同。

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党委书记晏志勇等专家领导给予热情接待，表示在西部重大水电开发、重大任务组织等各方面支持中心建设。

专家们就中心协同体单位的建设、协同创新，以及聚焦国家需求、进行机制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提出了咨询意见和建议。

我校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任旭华、中心平台方向主要专家、负责人等参与了调研。（来源：协同办，2014.03）

我校完成第二批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3〕388号）文件要求，2014年4月，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在组织相关专家对“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培育实施情况、代表性成效、条件保障与支持情况、未来四年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梳理和总结的基础上编制了2014年度“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并整理了相关附件材料，现已将认定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至教育部。（来源：协同办，2014.04）

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就实施“2011 计划” 相关事宜访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4年4月，我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一行访问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受到三峡集团新任董事长、党组书记卢纯和党组成员、总经理王琳的热情接待，双方就实施“2011 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座谈与交流。

朱拓书记、徐辉校长衷心感谢三峡集团长期以来对河海大学建设与发展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并表示河海大学与三峡集团建立有深厚友谊与良好合作，在新时期，学校将以实施国家“2011 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参与三峡建设，服务国家水电事业发展。

卢纯董事长感谢河海大学对三峡集团的长期支持，并表示双方有着很好的合作基础，河海大学是国内唯一的水利综合性大学，

希望双方围绕“洪水资源化”、“水库群的联合调度”、“三峡库区移民”、“水电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峡泥沙问题”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继续加强合作，推动共同发展，越做越好。

双方一致认为，应依托和利用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协同，汇聚人才，共同建设好国家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副校长朱跃龙、三峡集团副总经理林初学、总工程师张为民以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与交流。（来源：校办，2014.04）

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徐辉一行赴教育部专题汇报 我校协同创新中心工作

2014年5月，我校党委书记朱拓，校长、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徐辉，副校长、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朱跃龙一行专程拜访了教育部袁贵仁部长、杜占元副部长等领导。朱拓书记和徐辉校长就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的创新任务、建设目标、条件保障等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就协同创新中心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四项创新举措进行了重点汇报。

袁贵仁部长、杜占元副部长充分肯定了我校组织实施协同创新、推进“2011计划”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勉励我校继续以推进协同创新工作为抓手引领学校事业的发展；同时，希望我校贯彻“2011计划”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促进多学科协同发展，进一步推进科研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围绕“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目标提高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协同能力。

朱拓书记、徐辉校长、朱跃龙副校长衷心感谢袁贵仁部长、杜占元副部长对我校协同创新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学校将凝聚各方力量，协同创新，为提高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安全保障能力而努力奋斗。

教育部科技司等有关领导，我校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座谈与交流活动。（来源：协同办，2014.05）

我校“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认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2014年5月9日至11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在北京组织专家进行第二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初审工作，我校牵头申报的“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经过我校及各方力量精心准备，顺利通过初审认定，进入会议答辩环节；这标志着我校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将有力推动我校协同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目前，学校正协同各方力量积极准备答辩工作。（来源：协同办，2014.05）

◇ 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展

我校新增两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3月18日，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对第二批立项建设的30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和首批5个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了授牌。我校申报的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世界水谷”与水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获准立项建设。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和“世界水谷”与水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均由河海大学牵头，分别以力学学科和管理学科为牵头学科，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共同组建。两个中心将以“国家急需、服务江苏”为宗旨，瞄准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构建汇聚优势学科、人才队伍、基地平台的协同创新体系，开展重大科技问题研究，获得支撑国家、行业、区域发展的重大创新成果，将中心建设成为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领域和水生态文明领域的战略策源地、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区和高新科技产业培育区。

建设一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是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之一，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省份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目前，获准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共有59个，河海大学有4个获得立项。河海大学第一批入选的是“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和“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来源：党办，2014.03.19）

我校参与交通运输部两个协同创新平台获准立项

日前,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公布了 2013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以企业为主体及以高校为主体协同创新平台认定结果名单,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参与申报的“绿色智能港航工程建设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持申报)、“内河智能航运协同创新平台”(武汉理工大学主持申报)获准立项建设。

创建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平台,是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行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之一。本次获准立项建设的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平台,将按照“行业急需、世界一流”的总体要求,以加快“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简称“四个交通”)”的发展为目标导向,以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和共性关键技术为研究重点,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汇聚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共性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努力为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四个交通”加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目前,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相关团队正围绕“绿色智能港航工程建设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与“内河智能航运协同创新平台”中 4 个协同创新研究平台方向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工作,推动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全面发展。(来源: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2014.06)

我校召开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发展规划咨询论证会

2014年6月17号上午，“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和“‘世界水谷’与水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2014年—2017年）咨询论证会分别在河海大学闻天馆219室、105室召开，徐辉校长、朱跃龙副校长出席会议。论证会由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任旭华主任主持。

会上，两个中心的代表分别从中心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主要机制体制改革和运行情况、主要任务与考核指标、资源整合与投入支出、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等五个方面对中心发展规划（2014年—2017年）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在听取汇报后，一致认为两个中心的组建发展对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具有重大意义；中心发展规划主要任务与目标具体、明确，中心建设措施切实、有力，具有可操作性；中心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相吻合，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同时，专家们还就进一步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两个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完善起到推动作用。

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力学与材料学院以及商学院等相关单位人员参与了此次论证会。（来源：协同办，2014.06）

我校完成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发展规划编制报送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协创办〔2014〕2号）文件要求，2014年6月，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编制了“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世界水谷’与水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两个协同创新中心2014-2017年发展规划。在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咨询论证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对其修订和完善，现已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来源：协同办，2014.06）

◇ 中心内部管理

关于聘任任青文同志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的通知

水协中心〔2013〕1号

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聘任任青文同志为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
聘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10月30日

关于张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河海校人〔2013〕76号

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聘任张健同志为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兼职）。

河海大学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聘任夏自强同志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 的通知

水协中心〔2014〕1号

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聘任夏自强同志为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顾问，
聘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1月1日

主审：任旭华 主编：陈军冰 校对：蔡宇青 编辑：王钰云